对社会投资项目配套环境卫生设施

竣工验收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配套建设的公共厕所及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设计方案应当征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意见。

配套建设的公共厕所及其他环境卫生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应当参加验收。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由绿化市容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二、办理范围

本办事指南适用于本市社会投资项目配套环境卫生设施竣工验收的申请与办理。

三、办理权限

1. 市、区规划管理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报所在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审批（依法委托审批部门管辖范围除外）

2.在依法委托审批部门管辖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由依法委托审批部门受理和办理。

四、办理条件

（一）符合核发的建设项目配套环境卫生设施审核意见的。

（二）盖有竣工图章的环境卫生竣工图，包含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位置和车辆作业通道、环卫设施设计图纸。

（三）环境卫生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四）环境卫生设施产权属性或移交说明。

五、申请接收

上海市建设工程共享联审平台

网址：http://gcls.sh.gov.cn/user/login

接收部门名称：上海市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接收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99号

六、咨询途径

区绿化市容管理相关部门

七、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申请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文件 | 要求 |
| 1 | 对建设项目配套环境卫生设施竣工验收申请表 | 原件 | 1  | 纸质 | 完整填写，包括签名、公章、日期 |
| 2 | 建设项目配套环境卫生设施的审核意见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3 | 环境卫生设施竣工图 | 原件 | 1 | 纸质 | 盖竣工图章 |
| 4 | 环境卫生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5 | 环境卫生设施产权属性或移交说明 | 原件 | 1  | 纸质 |  |

八、办理流程

社会投资项目环境卫生设施竣工验收办事流程

办理部门审核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受理

经办人实地核查

提出审核意见

实地核查结果

发出补正材料要求

补正符合要求

需补正的

通过

文书公开

（保密项目除外）

文书上传

（绿地面积缺少）

申请材料

接收/补正

分管领导提出意见

局领导审核决定

未通过（整改）

整改达标

实地复查

整改不达标

整改不达标

文书撤销

九、审批期限

（1）受理期限：2个工作日

（2）办理期限：小型项目8个工作日、其他社会投资项目12个工作日

十、审批证件

xxxx建设项目配套环境卫生设施的竣工验收意见。

十一、投诉渠道

1、窗口投诉

1.地址：上海市铜仁路331号14楼·上海市绿化和市容行政事务受理中心

2.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2、信函投诉

1.地址：上海市铜仁路331号14楼·上海市绿化和市容行政事务受理中心

2.邮编：200040

3、电话投诉

（1）绿化市容热线：（021）63166666、52901111、8008201106（免费）、 8006204646（免费）

（2）政风行风热线： 962114

4、网上投诉

1.网址：http://lhsr.sh.gov.cn/

2.局长信箱：http://lhsr.sh.gov.cn/

5、区绿化市容管理相关部门

十二、验收标准

验收时应注意的问题：

1、提交的书面材料真实。

2、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满足使用需求，设施所在位置便于收运。

3、公共厕所内部设备配置齐全。